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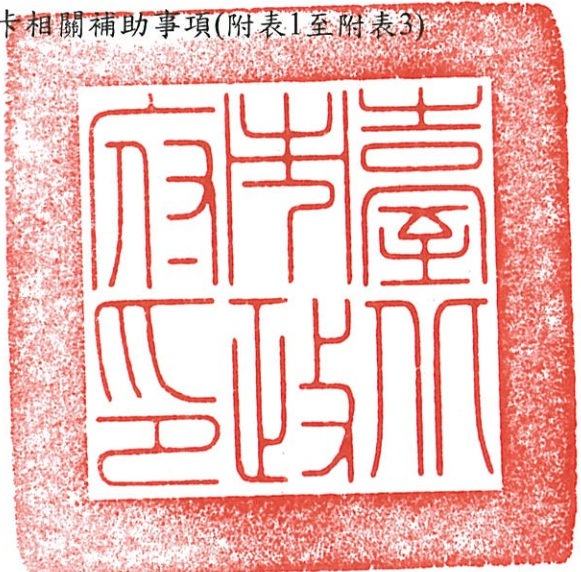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33109403號

附件：修正後之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相關補助事項(附表1至附表3)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相關補助事項。

依據：臺北市敬老悠遊卡、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7款、第5條第2項及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第一類敬老悠遊卡及第一類愛心悠遊卡使用範圍，其中有關「臺鐵」之扣點方式，自113年7月15日起，持票卡搭乘臺鐵，起訖站範圍除臺北市轄內之車站外，擴大至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轄內車站任一站，每趟次車資最高扣150點。
- 二、新增「臺北市立動物園教育中心及遊客列車」為第一類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
- 三、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相關補助事項修正後之「展期作業及掛失事宜之機關（構）及其地點」、「每月補助點數之使用範圍與方式」及「本辦法所稱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種類」，詳如附表1至附表3。

市長 蔣萬安



附表1

辦理本市敬老悠遊卡、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展期作業及掛失事宜之機關(構)及其地點

	機關(構)	地點
展期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文山區便民工作站
	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捷運各站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臺設有悠遊卡機之統一超商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全臺設有悠遊卡機之全家超商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臺設有悠遊卡機之OK 超商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臺設有悠遊卡機之萊爾富超商
掛失作業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2)412-8880

附表2

第一類敬老悠遊卡及第一類愛心悠遊卡，每月補助點數使用範圍與方式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第一類敬老悠遊卡(第一類愛心卡完成敬老註記者比照適用)	交通	大臺北市區公車 (詳備註1)	每段次搭乘扣8點。
		公路客運 (詳備註2)	依里程遠近扣點。
		臺北捷運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點至26點。
		貓纜	每次搭乘扣50點。
		敬老愛心計程車 (詳備註3)	每趟次車資扣65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免費，未滿4小時：每30分鐘扣10點；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超過8小時：每30分鐘扣40點。
		雙層觀光巴士	每趟車資扣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淡海輕軌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點、10點或12點。
		安坑輕軌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點或10點。
	臺鐵	1. 自113年7月15日起，每趟次最高扣150點。 2. 持第一類敬老悠遊卡搭乘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轄內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p>車站，越站時仍可使用點數。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轄內車站包括：南港、松山、臺北、萬華、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海科館、八斗子(施工中暫停營運)、暖暖、五堵、汐止、汐科、板橋、浮洲、樹林、南樹林、山佳、鶯歌、福隆、貢寮、雙溪、牡丹、三貂嶺、大華、十分、望古、嶺腳、平溪、菁桐、猴硐、瑞芳、四腳亭、桃園、內壢、中壢、埔心、楊梅、富岡、新富、石城、大里、大溪、龜山、外澳、頭城、頂埔、礁溪、四城、宜蘭、二結、中里、羅東、冬山、新馬(施工中暫停營運)、蘇澳新、蘇澳、永樂、東澳、南澳、武塔、漢本等64站。進站及出站需通行「專用通道(TPASS)」。</p> <p>3. 可搭乘列車：區間車、區間快車、莒光號及推拉式自強號。惟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3000型自強號及其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列車(具專屬</p>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不可搭乘。
		桃園機場捷運	每趟扣30點。
	場館 (各行政區)	本市 運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0點。 2. 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 3. 四項球類場地租借(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每人每次使用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 4. 單次銀髮課程每次使用扣50點。
	場館 (士林區)	士林官邸正館	每次入館扣50點。
		兒童新樂園	園內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50點。
		前港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克強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葫蘆國民小學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福林國小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宇宙探險、宇宙劇場及立體劇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探險：每次使用最高扣35點。 2. 宇宙劇場：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3. 立體劇場：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場館 (北投區)	北投會館		1. 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2. 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前山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30點。
	天溪綠地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30點。
	七虎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30點。
	洲美運動公園 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55點。
	關渡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泳池及綜合場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樂齡B級運動中心		1. 運動設施，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2. 單次課程，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30點
場館 (南港區)	山豬窟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55點。
	成德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玉成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15點至55點。
	南港國民小學 室內多功能 運動場館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 -「唱我們的歌 流行音樂故事」常設展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場館 (內湖區)	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55點。
		大湖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碧湖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30點。
		臺北市網球中心	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
		南湖高中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場館 (文山區)	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55點。
		景美游泳池	1. 游泳池每次使用扣20點或30點。 2. 健身房每次使用扣25點。
		萬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木柵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扣15點至30點。
		永建國民小學游泳池(含銀髮族球類課程)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場館 (松山區)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自113年6月29日起： 1. 教育中心：每次使用最高扣10點。 2. 遊客列車：每次使用最高扣5點。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健身房或桌球室每小時扣13點。
		三民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中山國民中學 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臺北網球場	1. 門票：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2. 場地租借：每人每次使用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以4人為上限）。
		臺北體育館桌球場及羽球場	1. 門票：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2. 場地租借：每人每次使用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以4人為上限）。
	場館 (信義區)	永春活力館 (永春樂齡運動中心)	1. 門票每時段扣50點。(使用範圍：地下1樓水療池、烤箱、蒸氣室及2樓器材等)。 2. 單次課程(含樂齡運動中心課程)：單次最高扣抵50點。
		博愛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場館 (中正區)	中正國民中學 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成功高級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暨體育館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場館 (大同區)	玉泉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場館 (中山區)	新生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濱江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榮星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北安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房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場館 (萬華區)	青年公園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華江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暨 室內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萬華國民中學 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西門國民小學 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雙園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場館 (大安區)	仁愛國民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龍門國民中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	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	
	第一類 愛心悠 遊卡	交通	大臺北市區公車 (詳備註1)	每段次搭乘扣8點。
			公路客運 (詳備註2)	依里程遠近扣點。
			臺北捷運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點至26點。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敬老愛心計程車 (詳備註3)	每趟次車資扣65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雙層觀光巴士	每趟車資扣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30分鐘免費，未滿4小時：每30分鐘扣10點；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超過8小時：每30分鐘扣40點。
		臺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13年7月15日起，每趟次最高扣150點。 2. 持第一類愛心悠遊卡搭乘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轄內車站，越站時仍可使用點數。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轄內車站包括：南港、松山、臺北、萬華、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海科館、八斗子(施工中暫停營運)、暖暖、五堵、汐止、汐科、板橋、浮洲、樹林、南樹林、山佳、鶯歌、福隆、貢寮、雙溪、牡丹、三貂嶺、大華、十分、望古、嶺腳、平溪、菁桐、猴硐、瑞芳、四腳亭、桃園、內壢、中壢、埔心、楊梅、富岡、新富、石城、大里、大溪、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龜山、外澳、頭城、頂埔、礁溪、四城、宜蘭、二結、中里、羅東、冬山、新馬(施工中暫停營運)、蘇澳新、蘇澳、永樂、東澳、南澳、武塔、漢本等64站。進站及出站需通行「專用通道(TPASS)」。 3. 可搭乘列車：區間車、區間快車、莒光號及推拉式自強號。惟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3000型自強號及其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列車(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不可搭乘。
		淡海輕軌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點、10點或12點。
		安坑輕軌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點或10點。
		貓纜	每次搭乘扣50點。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	每趟服務費用達新臺幣85元以上最高扣65點，其餘服務費用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
		桃園機場捷運	每趟扣30點。
備註：			

卡別	使用範圍	扣點方式
		<p>1. 大臺北市區公車係指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p> <p>2. 公路客運係指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詳如附件。</p> <p>3. 敬老愛心計程車係指與本市公共運輸處簽訂敬老愛心計程車契約之計程車業者或個人駕駛。</p> <p>4. 點數使用規則如下：</p> <p>(1)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p> <p>(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票卡內須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p> <p>(3) 使用敬老愛心計程車，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需自行儲值足夠支付該趟扣除補助點數之車資差額，並請撥打市話0800-055-850(免費)或手機55850(付費)，接通後按0，向客服人員說明要使用悠遊卡，以確保派遣之車輛可使用本服務。</p> <p>(4) 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愛心悠遊卡需自行儲值足夠支付該趟扣除補助點數之服務費用差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相關規定詳「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 (https://pto.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DE214292073D0B74)</p>

附表2之附件

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				
序號	公司 名稱	路線	線 別	備註 (依里程計費)
		代號		
1	皇家	1717	臺北-陽明山-金山	(票卡內需有50元以上小 額儲值現金)
2	國光	1802	基隆-三重	包含1802A(基隆-三重支 線經松山機場)
3	國光	1803	基隆-中壢	
4	國光	1842	松山機場-大園	包含1842A(松山機場-大 園支線經林口長庚醫院)
5	新北	1191	中崙~台五線~基隆	
6	基隆	1032	基隆-板橋	
7	基隆	1031	國家新城-汐止樟樹灣	

附表3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種類

序號	大眾運輸工具
1	臺北大眾捷運系統
2	新北大眾捷運系統
3	桃園大眾捷運系統
4	臺中大眾捷運系統
5	高雄大眾捷運系統

1
2
3

4
5
6